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1837
18 August 1975

CHINESE



第一八三七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一九七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时三十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斋藤先生

理事：白俄罗斯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中国

哥斯达黎加

法国

圭亚那

伊拉克

意大利

毛里塔尼亚

瑞典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日本)

库德里亚夫泽夫先生

黄华先生

德尔卡斯蒂略先生

吉朗·德拉泰拉德先生

桑德斯先生

胡德里先生

卡瓦格利埃尼先生

凯恩先生

哈马舍尔德先生

萨夫隆丘克先生

默里先生

杭德先生

鲁皮亚先生

贝内特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 定本将尽快分发。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 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并于三个工作日内用一式四份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IX-2332室)。

本记录是在一九七五年八月十九日分发的，提出更正的时限是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请各代表团严格遵守上述时间限制。

上午十一时会议开始。

通过议程

主席：今天上午会议的临时议程见 S/议程/1837/Rev. 1 号文件。我要指出，临时议程是在收到现在列为项目 4 的申请之后，在星期六订正的。在我看来，这样的程序是符合安理会各理事国在上星期五进行非正式协商时所表示的愿望的。因此，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议程已经通过了。

议程通过。

佛得角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秘书长的说明 (S/11800)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秘书长的说明
(S/11804)

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秘书长的说明 (S/11805)

主席：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秘书长在八月十三日散发了佛得角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这项申请载于 S/11800 号文件。

第二天，就是八月十四日，秘书长以 S/11804 号文件同样地散发了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

最后，在八月十六日星期六收到了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并以 S/11805 号文件散发。

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九条中的其他规定，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安全理事会主席应将这些申请提交其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因此，除非我听到相反的提议，我将要求该委员会审查这三项申请，并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当然大家了解，第五十九条对委员会报告的时限规定也因此取消。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安理会同意了我刚才所说的程序。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按照我们在会前协商时所同意的安排，我要请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在十五分钟后开会，并即刻准备它的报告，让安全理事会可以在今天下午讨论。

安全理事会将于下午三时开会，讨论委员会关于这三项加入申请的报告。

如果没有安理会的理事国要发言，我就宣布散会。

上午十一时十分散会。

- - - - -